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一、九十六年第一次董事會議(召開時間：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二一三、四一六、八六六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二一、三四一、六八七元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四二、六八三、三七三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七六四、〇四九元。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一五〇、一五五、八五五元，擬分配股東股息一五〇、〇一六、三九二元，每股分派股息〇．六四五元，以現金發放之。累計至期末未分配盈餘為一三九、四六三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發放現金股利，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謹訂盈餘分配表如下：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一)可分配盈餘總額		214,180,915	
1、期初未分配盈餘	764,049		
2、九十五年度稅後盈餘	213,416,866		
(二)分配項目		214,041,452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341,687		
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683,373		
3、股東股息-現金	150,016,392		每股 0.645 元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139,463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擬訂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擬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一號四樓(晶華酒店第二

貴賓室)舉行。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至同年六月十三日止，停止辦理本公司股票過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公司擬申請開放成為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契約商品的造市者，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目前臺灣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市場已日趨成熟與熱絡，且將近八成以上的同業具有造市者資格。

(二)具有造市者資格可以依不同的造市量獲得交易手續費的減免，以多樣化交易來增加公司收入來源的廣度，提升金融商品的運用，擴大公司營業利基及降低經營風險。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依本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五案所擬，擬新增期貨「執行造市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查核明細表，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增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增訂第十四條之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討論。

說明：爰依據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6、8~10、14、17、24 條條文；增訂第 33-1 條條文，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擬全面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明年本公司獨立董事採行提名制度選舉及相關法令修改等因素，擬全面修訂該辦法。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為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業經各單位採用上述所列內部控制之組織要素及其判斷項目，依評估程序完成評估。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經自行評估結果，其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

(四)依規定擬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辦理申報及刊登於本公司年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增修本公司部份證券及期貨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查核明細表，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新增本公司證券業務「自營部持有關係人股票」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查核明細表。

(二)新增本公司期貨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主要內容如下：系統開發及維護如係委外，應明訂雙方電腦資訊作業安全規範、業務之責任區分及雙方資訊人員管理規範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申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 95 年 12 月 8 日證交所台證交字第 0950031843 號函規定，當年度已取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格之綜合券商，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應將經董事會通過後之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二)每一個別風險領域，描述其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應包括下列事項：

(1)策略及流程。

(2)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3)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範圍與特點。

(4)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流程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九十六年第二次董事會議(召開時間：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一)案由：依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臺灣期貨交易所台期資字第 096005110 號文辦理，擬訂本公司「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擬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辦資產交換、可轉債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業務，謹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可轉債選擇權交易、資產交換及利率交換市場已日趨成熟與熱絡，為提升公司獲利管道與營運多元化，提請開辦此三項業務。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台證稽字第 0960009275 號規定，本公司將設置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法令遵循部」，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並訂定「本公司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依本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三案所擬，新增「法令遵循制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查核明細表，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 由：為有效運用資源及業務整合，本公司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三樓之五，未來擬為閒置資產出租，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 由：為業務整合需要，本公司承銷部擬搬遷至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之二，謹請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九十六年第三次董事會議(召開時間：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一)案 由：訂定本公司九十六年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由九十五年度保留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50,016,392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645 元。

(二)茲依規定擬訂九十六年七月二日為除息交易基準日。九十六年七月八日為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自九十六年七月四日至九十六年七月八日為停止股票過戶登記，並依法予以公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擬增修本公司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查核明細與工作底稿，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次主要增修內容如下所示：

(一)計算資本適足比率及其他法定比率所使用評價模型之申請、採用、廢止及驗證等相關程序，應依本公司模型管理作業細則辦理。

(二)同一客戶總、分公司之委託買賣對帳單得合併列印交付客戶；另外，期貨經紀業務對帳單亦得與證券經紀業務合併列印後交付。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 由：擬新增銀行授信額度，謹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本公司業務資金需求與大眾銀行訂定綜合授信額度壹億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九十六年第四次董事會議(召開時間：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案 由：擬聘任程廣運副總經理為本公司法令遵循部主管，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法令遵循部。

(二)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法令遵循單位主管應經董事會通過後五日內，書面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程廣運副總經理畢業於美國西雅圖大學 MBA，曾任國票聯合

證券公司經理、本公司協理等職務，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擬增修本公司期貨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查核明細與工作底稿，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次主要增修內容如下所示：

(一)新增受託買賣業務員交易時段於營業處所使用行動電話、即時線上通訊軟體或其他行動通訊設備之限制，及內部人員網路 IP 位址配置管理等。

(二)針對網路下單交付憑證下載密碼等作業，訂定相關交付程序。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 由：擬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公司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並授權債券部經理劉繼仁辦理相關作業，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目前可轉債選擇權交易、資產交換及利率交換市場等業務已日趨成熟與熱絡，為提升公司獲利管道與營運多元化，擬申請本公司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 由：依本次董事會第三案所擬，新增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九十六年第五次董事會議(召開時間：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一)案 由：擬變更本公司期貨自營部經理人由顏淑芬擔任，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顏員為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畢業，曾任職本公司前永和分公司經理人，現任期貨自營部行政主管一職。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九十六年第六次董事會議(召開時間：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案 由：本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決算書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本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決算書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 由：擬新增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查核明細表，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金管稽字第 09600366521 號令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 由：擬增修本公司「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第二條及第三條，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九十六年第七次董事會議(召開時間：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一)案 由：基於經營策略考量，擬讓與台中分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予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九十六年第八次董事會(召開時間：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一)案 由：擬訂本公司台中分公司最後營業日為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九十六年第九次董事會(召開時間：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案 由：本公司九十七年稽核計劃業經編竣完成，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九十七年證券業務內部稽核計畫預定查核次數為：253 次日查核、52 次週查核、12 次月查核、4 次季查核、2 次半年查核及 1 次年查核。

(二)九十七年期貨業務內部稽核計畫預定查核次數為：251 次日查核、52 次週查核、12 次月查核、4 次季查核及 2 次半年查核。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依本公司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規定，任命程廣運副總擔任本公司防制洗錢專責人員，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